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龍誼

債　務　人　謝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參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42,739元	101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002	92,188元	101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9.95%
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